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菽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郵件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9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5993AA0C\_ATTCH3.pdf、0105993A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有關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數學科  
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 
1121021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轉知以下訊息：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1、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- 2、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- 3、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- 4、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

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chen7624@rcpet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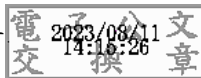
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先生((02)7749-8576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(三)請貴校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(四)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